

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,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, 税务总局决定, 将鉴证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(以下简称“专用发票”)试点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试点内容

(一) 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(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)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(以下简称“试点纳税人”)提供认证服务、鉴证服务、咨询服务、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,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, 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, 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。

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,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, 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。

(二)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, 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,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, 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, 按照 3%和 5%的征收

**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15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51)

